

温瑞塘河整治累计投入10.62亿元 25%城镇污水仍直排

《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实施两年多，进展如何，又存在哪些问题？这个老百姓关注的问题，在昨日上午召开的温州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有了明确答复。

《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自2010年1月1日实施以来，温州市着力推进塘河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塘河流域污水集中处理体系建设、塘河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塘河文化保护等一系列工作，相继完成投资约10.62亿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约3.62亿元）。2011年，在统筹财政极度紧张的情况下，仍完成重点工程投资4.72亿元，超额完成市重点办下达的年度4亿元投资任务（占年度任务的118%），名列全市重点工程建设民生类前3位。据温州市统计局调查数据显示，2011年群众对温瑞塘河污染整治成效满意度提高7.3%。

在加大投入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同时，塘河综合整治工作仍存在问题和不足。其中，截污纳管进度就较慢，温州市尚有约25%的城镇污水未经处理直排，仍存在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匹配的矛盾，在省内同级城市中排名末位，相比省内截污纳管率最高的杭州市95.40%这一数据有不小差距。

而在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发现，目前，鹿城双屿仰义片、瓯海丽岙片、潘桥片等区域污水管网几乎空白；龙湾状蒲片、瓯海经济开发区、温州工业园区等区域污水管网破损严重。如瓯海大道排水设施存在较多质量问题，多处管道破损或管线漏做，加上

长期缺乏维养导致排水系统不能发挥作用，道路积水严重。

另在监管薄弱地区，一些未经审批设立的小型工业企业，污水直排河道；部分地区雨污分流改造也相对滞后，各部门和各区对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道、初期雨水引发的河道污染、黑臭问题反映集中。如上田小区污水由于万源路污水干管未建至今未能纳管处理，通过雨水管直排入河。而全市阳台洗衣污水直接通过雨水管道进入河道的现象比较普遍，这也是塘河水质污染中总磷指标较高的重要因素之一。

（据温州网）

乐清两男光膀游街 呼吁勿随地大小便



6月23日，乐清两名男青年光膀，身涂彩绘，腰部围着两片遮羞叶，手举“抵制随地大小便”的宣传牌，冒雨在云浦公园游街，引来不少市民围观和议论。

“哪里跑出来的‘人猿泰山’啊！”“他们在干什么？”不少市民冒出一连串的疑问。两名男青年耐心地解释，这是一场行为艺术秀。他们希望用这种独特的方式，呼吁市民自觉抵制随地大小便的不文明行为。

用行为艺术 抵制不文明行为

梁秀是乐清市一家公益组织的秘书长，他爱心公益，对这种不文明现象深恶痛绝。

十来天前，梁秀经过云浦公园时，看到一名男子正对着银溪小便，他便用手机从男子的后背角度拍摄了这一幕，并发上微博，这事引起了众多网友的讨论。

“我就住在附近，常常看到有人在公园里大小便，这种不文明的行为应该制止。”梁秀脑海里冒出一个朦胧的计划——上演一场吸引眼球的行为艺术秀，地点就选在云浦公园，呼吁市民一起来保护我们的母亲河，还有我们赖以生存的生活环境。

梁秀的朋友网友“乐清黄马卦”听闻此事后，两人商量携手打造一场光膀的行为艺术秀。“乐清黄马卦”还打算用实际行动来支持这场环保行为艺术。

6月20日，两人网上发出“江湖召集令”，招募光膀志愿者。虽然网络上跟帖的网友众

多，但有勇气报名参与者甚少，仅许大昆一人。

许大昆来自石帆街道，是一家网站工作者。“我发动同事们参加，大家一听说要光膀，都没那个勇气了。”许大昆说，起初，他的妻子对这种行为持不赞成态度，经过许大昆的一番游说后，妻儿同意当天到现场观看表演。

在人群中环保接力

当天上午9时许，下着小雨，这场秀的组织者、志愿者、化妆师等准时到位。

现场支起一个挡雨棚，横幅高高悬挂，一下就挑起了宣传环保气氛。

“乐清黄马卦”和许大昆的扮相相当绿色，他们腰部围着两片芋头叶组成的“叶裙”，来烘托环保、绿色、低碳主题。四五名化妆师围着他们，在他们身上画寓意“拒绝随地大小便”的图案和文字。

20分钟后，两人扮好，开始举着宣传牌，在公园里摆弄各种姿势，供路人拍照。

随后，两人干脆高举宣传牌沿着云浦路到登云路，在人流和车流中穿行，遇到停车观望的司机，就主动上前讲解此场秀的目的。

“爸爸真好看！爸爸真棒！”许大昆儿子一路给爸爸加油，妻子赵云微见丈夫那么卖力，开始认同丈夫口中的行为艺术。

直到当天上午10时20分许，活动结束。

能否产生“眼球效应”？

两名“叶裙”男光膀游街，声势不小，成为视觉焦点，叫好声一片，也惹来了不少争议。

过路市民张先生不大明白举办这场光膀秀的意义在哪里？他说：“之所以这么多人随地大小便，并屡教不改，根源在于该市的公厕数量少，设施不完善。就拿云浦公园的公厕来说，公园那么大，公厕设在公园两头的近中央位置，如果不在路面上设置提醒路标，不熟悉的人民确实不知道在哪里方便。”

当天是端午节，安徽的何安源夫妇原本打算到公园里来观看龙舟赛的，但光膀秀却吸引了他们的眼球。“他们的扮相很独特，我们原以为他们在演戏呢，后来才知道他们在向市民宣

传不要随地大小便，活动主题很明确，我觉得他们很有勇气，值得学习。”何安源夫妇认为。

市民王女士则认为，这场秀固然吸引眼球，但要秀肌肉应该去健身房，公众场合光膀子已属不雅，以不雅之举来抵制不文明行为，这个秀的立意有些矛盾。

面对各种说法，“乐清黄马卦”自称已经事前做好心理准备。他说：“从另一方面理解，既然公众场合光膀子，大家都比较统一的判断，认为不雅、扎眼，那么更应该自觉抵制实施不文明行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也是整场行为艺术的意义所在。”

（据乐清新闻网）

苍南警方查获 温州首例“毒驾”

日前，苍南县公安局禁毒、交警部门联合开展“毒驾”整治行动。

吸毒“新手”蔡某开车上路，不料竟撞到了警方的“枪口”上，成了温州“毒驾”第一人。念其初犯，蔡某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2天及罚款200元。

6月20日21时许，蔡某驾驶的轿车路经龙港镇人民路上人间会所，被民警拦下，先进行酒驾测试后，首次例行“毒驾”临检。民警从他嘴中取出唾液放入测试液中，大约过了3至4分钟，检测结果呈阳性。

对此，蔡某不得不承认，自己曾经吸食过冰毒。于是蔡某被带至龙港分局进行毒品尿液检测，结果仍呈阳性，这证明蔡某的行为属“毒驾”。

“以前从来没有吸食过毒品，这是我第一次吸毒，没想到被列为毒驾。”蔡某，苍南龙港人。据交代，6月18日，他首次吸食毒品，是朋友“阿中”免费提供的冰毒。18日晚上22时许，蔡某去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路某迪厅里玩乐，刚好在迪厅里碰到以前认识的一位朋友“阿中”。“阿中”神神秘秘地告诉他说，自己身上有冰毒，并且说吸食冰毒之后会感觉特别舒服。禁不住对冰毒的好奇，蔡某随即决定跟随“阿中”到该迪厅的卫生间里尝试一下。正所谓，“好奇害死猫”，蔡某不曾想这么一次吸毒的经历，短短两天后就“东窗事发”了。

所幸的是，蔡某的这次“毒驾”行为被民警及时发现，并没有酿成大祸。6月21日，因念其初犯，警方处以蔡某行政拘留12天及罚款200元。

针对“毒驾”行为，禁毒民警介绍说，“毒驾”和“酒驾”一样，都是机动车驾驶员上路前绝对禁止的行为。吸毒人员在吸食毒品后，所产生的精神极端亢奋甚至妄想、幻觉等症状，会导致驾驶员脱离现实场景，判断力低下甚至完全丧失判断，在这种状态下驾驶机动车，其危险性远比酒后驾车可怕得多。

（据苍南新闻网）